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联赢激光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获注册通过。2023年2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的36,330,275股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37,292,47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该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合计12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36,330,27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77%，限售期截止日为2023年8月8日，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9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37,292,475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全部12名股东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

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6,330,275 股，限售期为 6 个月。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该限售期的全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06,422	2.28%	7,706,422	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504,587	1.63%	5,504,587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66,055	1.44%	4,866,055	0
4	UBS AG	4,000,000	1.19%	4,000,000	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21,100	0.98%	3,321,100	0
6	江苏苏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8,807	0.76%	2,568,807	0
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6,605	0.57%	1,926,605	0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834,862	0.54%	1,834,862	0
9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君宜祈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4,403	0.38%	1,284,403	0
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4,403	0.38%	1,284,403	0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4,403	0.38%	1,284,403	0
12	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628	0.22%	748,628	0
合计		36,330,275	10.77%	36,330,27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36,330,275	6
合计		36,330,275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联赢激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军

李海军

刘新萍

刘新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